#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 [2024] 169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和采购商参加 第 21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商务部通知,第21届中国一东盟博览会(下称"东博会")将于9月24-28日在广西南宁举行,我省将组团参展和采购,具体事务委托东莞市外贸企业协会承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展览时间

9月24-28日(其中27-28日为公众开放日)

#### 二、展览规模及地点

面积: 10.2 万平方米;

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06号)。

#### 三、展览设置及价格

请各地积极发动符合东盟市场需求及东博会专题设置的优质企业参展,具体展位安排由东博会主办方确定。

#### (一)展区主要参展类别

本届东博会设置商品贸易、投资合作、服务贸易、先进技术、

战略新兴、"魅力之城"六大专题,国内展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动各行业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新设成长型创新企业、绿色低碳、数字技术、时尚精品、中国-东盟人文交流等展示类别,继续设置智能装备(智慧能源及电力、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绿色建材与智能家居、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等展示内容。

#### (二)展位配置与价格

- 1. 展位价格:标准展位 9 m² (3×3): RMB10,000 元/个,室内净地(36m²起租)1,000 元/m²;
- 2. 展位配置: 公司中英文楣板、围板、洽谈桌1张、椅子2 张、射灯2盏、500W单相插座1个、纸篓1个,铺设地毯)。

#### (三)增值服务

本届东博会采取线上线下同步举办的模式,参加本届东博会实体展的参展单位将免费获得云上东博会线上展位及相关服务。

#### 四、工作要求

- (一)参展方面。进一步提升商品贸易展区参展规模,请珠三角各市组织 8-10 个展位,其余各市组织 3-5 个展位,着重发动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无人机、食品机械、五金水暖、照明电器、建材等企业参展;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重点自贸港园区及有关单位在投资贸易专题整体参展。
- (二)参会方面。请各地市重点发动当地流通企业、生产加工型企业和外贸进出口企业、重点领域有"走出去"意向的企业等有关人员组成企业采购团参会。

- 1.广州、佛山、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肇庆、湛江、韶关、清远、云浮、茂名等市各组织至少6家企业参会。
- 2.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河源、梅州、阳江等市各组织至少2家企业参会。
- 3. 省环保、粤海、广晟控股、广物控股、广新控股、广轻控股、交通和能源集团分别组织至少1家相关二级企业参会。
- (三)项目方面。请各单位做好签约项目收集和促进工作,借助"东博会"平台达成一批贸易订单、合作项目,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企业参加东博会签约活动。

#### 五、其他事项

- (一)请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于7月22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信息报东莞市外贸企业协会。
- (二)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组织企业参展,于7月31日前将填妥的参展报名表(见附件1)、各市参展企业汇总表(见附件2)报东莞市外贸企业协会。
- (三)请各单位积极发动组织企业参观采购,于8月9日前提交《采购商报名及申请获惠表》(见附件4)。为鼓励采购商参会,东博会制定了采购商获惠办法(见附件3),经组委会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每家采购商(仅限企业)限1人获得住宿补贴,参会人员其他费用自理。
- (四)请各单位做好签约项目收集和摸查工作,于8月30日 前将项目摸查情况报东莞市外贸企业协会(见附件5)。

附件: 1.参展报名表

- 2. 各市参展企业汇总表
- 3. 采购商获惠办法
- 4. 采购商报名及申请获惠表
- 5. 项目摸查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 省商务厅外贸处 刘斯, 020-38819852; 东 莞 市 外 贸 企 业 协 会 凌 先 生 14748290384 邮 箱: 147482903840163.com)